

同意

湖北省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ZC-2023-2X0035/1-4

项目名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服装采购项目

招标内容：2023 年冬服（羊绒短大衣）、
2023/07/03 15:15:17
白色长袖衬衣、警服采购

采购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集中采购机构：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

2023 年全流程电子化 1.1 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 则.....	6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	10
四、 开标与评标.....	13
五、 中标与合同.....	15
六、 询问与质疑.....	16
七、 政府采购政策.....	17
八、 其 它.....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一、 分包预算.....	19
三、 项目概述及简介.....	20
四、 采购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	20
五、 技术要求.....	22
六、 商务要求.....	31
第四章 资格审查.....	37
一、 资格审查方法.....	37
二、 资格审查程序.....	37
三、 资格审查标准.....	3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9
一、 评标方法.....	39
二、 评标程序.....	39
三、 评标标准.....	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3
合 同 书.....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60
目 录.....	6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2
一、 资格审查对照表.....	62
二、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的材料.....	62
三、 未与有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64
四、 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64
五、 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64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的资料.....	65

七、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74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7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5
一、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75
二、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6
三、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7
四、	商务评分对照表.....	78
五、	技术评分对照表.....	79
六、	投标书.....	80
七、	开标一览表.....	81
八、	投标报价明细表.....	81
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十一、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84
十二、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85
十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86
十四、	节能、环保、创新产品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	87
十五、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应提供的材料.....	88
十六、	投标货物（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88
十七、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服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或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EZC-2023-ZX0035/1-4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3- 05342 号
3. 项目名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服装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人民币 **2521.56** 万元整
6. 最高限价：人民币 **2521.56** 万元整
7.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 10 %
1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 4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特定资格要求：

(1) **第4包**应是公安部警服系列品种生产企业型式检验合格名单内的企业；

(2) 应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 地点：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或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采购公告 (<http://jycg.hubei.gov.cn/jyxx/zfcg/cggg/>)

3. 方式：点击本公告中的文件下载链接下载招标文件，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陆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点击**项目参加**（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用CA数字证书登陆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点击项目参加的投标人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应是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注册网站：http://dzcg.hubeigp.gov.cn/assets/page/registerUser/register_g.html?cloudid=100，注册咨询联系电话：027-8662093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 地点：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 (<http://sso.hubeigp.gov.cn/checkLogin?sourceURL=http%3A%2F%2Fdzcg.hubeigp.gov.cn%2Flogin&cloudid=1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否

2.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性资金

3. 采购活动中应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支持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8 号

联系方式：沈蓓；027-87220509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联系方式：王玲；027- 866208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蓓；

联系方式：027-87220509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总则		
3.1	监管部门	采购人预算级次的同级财政部门
4.1	项目属性	货物
5.3	分支机构	采购项目属于电信(基础电信服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等行业的, 上述企业分支机构无须总公司授权可以直接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但其授权代表应获得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5.4	资格预审	未进行
9.1	投标费用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投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10.2	采购信息获取	应自行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和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获取
11.2	电子采购平台 操作手册	下载地址: https://dzcg.hubeigp.gov.cn/assets/special/100/yptpic/gysc.zip
11.3	电子采购平台 咨询	如有问题, 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 咨询电子采购平台
11.4	电子采购平台 联系方式	QQ 群: 463671735, 966545752 电话: 027-86620931
二、招标文件		
13.1	实物样品	提供 开标当天 8:30 至 9:30 , 提供至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1003 室 ,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 不予接受 。
14.1	项目演示	不进行
16.1	澄清或修改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关注更正公告并下载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不再书面通知 。
17.1	现场考察或开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前答疑会	时间：（或在项目报名结束后采购人再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 地点：（或在项目报名结束后采购人再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数量	1 份（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数据文件）
2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
四、开标与评标		
28.2	投标文件解密	文件解密时间：无特殊情况，30 分钟内 密码输入：5 次机会（若忘记密码，在 5 次输入机会未使用完前可使用密码找回功能找回密码）
五、中标和合同		
34.1	中标通知书 领取方式	自行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下载打印
37	合同融资 （政采贷）	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六、询问及质疑		
38.2	询问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文件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评标及中标后事项联系方式：027-86620846
39.3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靖 电话：027-86620819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1506 室
1、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若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第一章 投标邀请”和此表的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基本定义

2.1 “电子采购平台”是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https://dzcg.hubeigp.gov.cn/>）。

2.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4 “投标人”是指：通过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招标文件未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规定可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加投标竞争。

3. 监管部门

3.1 监管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集中采购机构所在地的财政部门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4. 项目属性

4.1 项目属性：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应当符合“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2 联合体

（1）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可以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接受或要求联合体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由组成联合体的任意一方办理参加项目的相关手续，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3 分支机构: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 对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4 资格预审: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与招标投标事项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文书使用的语言文字均为简体中文。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 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保密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不得泄露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性的相关采购信息。

9. 费用承担

9.1 投标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结果如何, 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 采购信息

10.1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公示、公告、澄清、更正等采购信息依法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同步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官网发布。

10.2 采购信息获取: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渠道获取项目采购信息,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项目采购信息的,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电子采购平台

11.1 电子采购平台客户端运行环境应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可能会出错, 影响其投标:

(1) 操作系统: Windows 7 及以上版本;

(2) 浏览器: 360 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3) 办公软件: Microsoft Office 2007-2016 完整版、WPS Office 2019 个人版、WP

S Office 企业版；

(4) PDF 软件推荐：平台自带 PDF 软件（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

(5) 电子采购平台所有插件应为最新版。

11.2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操作等事项详见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其下载网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电子采购平台咨询：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集中采购机构或电子采购平台。任何问题和风险使投标人投标内容发生变化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组成

12.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Word 格式）和招标数据文件（Excel 格式）两部分共同构成。

（采用电子版文件压缩包格式提供）

12.2 招标文件（Word 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2.3 招标数据文件（Excel 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封面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一览表（含明细）

第三部分 评审对照表

第四部分 评分对照表

13. 实物样品

13.1 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是否提供样品详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2 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

13.3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样品；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按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样品的制作、提交及退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项目演示

14.1 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进行项目演示，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进行项目演示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是否进行项目演示及演示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只提供 HDMI 接口电视一台，其它设备和网络环境自备。

14.4 项目演示顺序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次演示，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

15. 合同分包

15.1 允许或要求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合同分包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2 拟中标后合同分包的，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15.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4 招标文件未载明合同分包的，不得进行合同分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 政府采购项目严禁转包行为，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16.1 澄清或修改：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内容。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当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

17.1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参加的，应当按要求及时参加。

17.2 现场考察获取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数据、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3 开标前答疑会涉及招标文件内容有澄清、修改的，以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7.4 潜在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 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PDF 格式）和投标数据文件（PDF 格式）二部分共同构成。

18.2 投标文件（PDF 格式）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3 投标数据文件（PDF 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封面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一览表（含明细）

第三部分 评审对照表

第四部分 评分对照表

19. 投标文件编制

19.1 招标项目划分采购包的，投标人应就所投采购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PDF 格式）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分别编写成 Word 格式文件，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转换成 PDF 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页面纸张大小使用 A4 规格，所提供的资料应为清晰影印件；

（2）投标文件应编写详细目录，目录应能链接到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内容，且具有文档结构图；

（3）投标文件页码必须连续，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

（4）投标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后也应满足上述要求，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3 投标数据文件（PDF 格式）应先按招标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的格式、内容及填写要求进行编写，并确保已充分含盖了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含明细）》、《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的内容，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转换成 PDF 格式。
- 19.4 为了保证采购平台电子化处理效率，投标人在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认（若无法辨认影响评审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的情况下，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以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同时应尽可能降低投标文件的大小，小容量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更快捷、差错发生几率少。
- 19.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 投标文件数量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21. 投标报价

- 21.1 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保险等），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21.2 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备选方案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有效期

- 2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3.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同意或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修改其它投标内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文件在有效期满后将失效。

24. 投标文件签署

- 24.1 投标人应按要求对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PDF 格式>和投标数据文件<PDF 格式>）需要加盖公章的部位加盖公章（电子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部位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章与相应的实物章、签字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2 投标文件（PDF 格式）签章：投标人应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采购平台，使用文件签章菜单的“标书签章”功能将编制好的 Word 格式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若有签名和盖章的资料，应先将其扫描件编入 Word 格式文件中）分别转换为 PDF 格式加盖电子印章。
- 24.3 投标数据文件（PDF 格式）签章：应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文件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将填写完毕的投标数据文件（Excel 格式）转换为 PDF 格式加盖电子印章。
- 24.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都应在投标文件上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 24.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加密与提交

- 25.1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并按电子采购平台提示，设置投标文件加密密码。投标人应牢记投标文件加密密码并严格保密，该密码将用于解密其投标文件。因忘记密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导致的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5.2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电子采购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向投标人出具电子签收回执。
- 25.3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提交指令时间作为其提交投标文件时间。**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集中采购机构拒收投标文件。**
- 25.4 投标人应将电子采购平台上未加密且盖章的投标文件下载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26.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2 投标截止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7. 投标无效情形

-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7.2 符合“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四、 开标与评标

28. 开标程序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 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互联网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公开组织开标工作；

(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地点，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采购平台，按时参加项目开标工作进入项目“开标大厅”，并实时关注工作人员直播情况和操作要求。

28.2 投标文件解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8.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停止解密后，在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情况下，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项目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28.4 工作人员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唱标，形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认真核实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签署确认（用 CA 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署）。未在规定时间内（一般 10 分钟内）对开标一览表签署确认的，将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8.5 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疑义与答复应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开标大厅”互动窗口中在线进行。

28.6 特殊情况的处置

(1) 因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也可按照本章“29. 应急开标程序”规定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2) “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故障”是指：系统服务器等硬件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使用系统；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等出现错误，无法进行正常操作；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

的泄密危险；出现断电、断网事故；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9. 应急开标程序

29.1 开标过程中若出现“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故障”时，可以在采购人代表的监督下，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29.2 应急开标程序如下：

(1) 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2) 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应在 4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投标文件邮箱：**pbps2c@hbggzy.cn**）提交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上下载的盖章且未加密的文件），投标文件应与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的文件内容一致（在非应急开标期间集中采购机构将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工作人员及时下载投标文件并将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录入系统；录入完成后形成开标结果并通过邮件回复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通过邮件及时确认开标结果；未在规定时间内（一般 10 分钟内）确认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4) 开标结束。

29.3 截止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应按规定作废标处理。

29.4 开标、评标均以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30.2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招标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本章 31.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31.2 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3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五、 中标与合同

33.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

34.1 集中采购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4.2 中标通知书领取方式：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和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领取。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要素

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一致。

- 3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 合同变更

- 36.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6.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7. 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为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若有融资需求，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登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平台，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其提供融资服务。

六、 询问与质疑

38. 询问

- 38.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电子采购平台，依法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8.2 询问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质疑

-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 39.2 质疑提出方式：
- （1）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点击“我的质疑”→“提出质疑”，然后按提示进行操作；
 - （2）线下提交《质疑函》。质疑受理时间以签收投标质疑函时间为准。
- 39.3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4 质疑函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规定的内容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的格式提交。

39.5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七、政府采购政策

4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支持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4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措施

41.1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应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执行强制（品目清单中标“★”的产品）和优先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08 年第 7 号）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规定对强制性认证产品实施强制采购。项目若涉及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

41.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按《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3 预留采购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 号）和《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进行价格评审优惠。项目若涉及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和“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若涉及价格扣除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八、其 它

42. 重大违法记录

42.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2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2.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做出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2.4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3. 适用法律

43.1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4. 解释权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分包预算

包号	货物名称		最高限价 (件/套/元)	小计（万元）
1	冬服（羊绒短大衣）		1000 元/件	760
	第 1 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60 万元			
2	冬服（羊绒短大衣）		1000 元/件	740
	第 2 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40 万元			
3	白色长袖衬衣		260 元/件	780
	第 3 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80 万元			
4	法警警服	春秋执勤服	400 元/套	72
		春秋单裤	157 元/条	56.52
		夏单裤	137 元/条	49.32
		冬裤	177 元/条	63.72
	第 4 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41.56 万元			

二、采购清单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件/套/条）	样品要求
1	冬服（羊绒短大衣）	7600	单件短大衣，男式、女式各 1 件，共 2 件；尺码：男式 175/96A、女式 165/88A。
2	冬服（羊绒短大衣）	7400	单件短大衣，男式、女式各 1 件，共 2 件；尺码：男式 175/96A、女式 165/88A。
3	白色长袖衬衣	30000	单件上衣，男式、女式各 1 件，共 2 件；尺码：男式 175/96B、女式 165/84B。

4	法警警服	春秋执勤服	1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春秋执勤服》男式 1 套;尺码: 男式 175/96B/86B, 含裤子
		春秋单裤	3600	
		夏单裤	3600	
		冬裤	3600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所有产品按照要求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服务, 质量保证期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产品属性		货物		
所属行业		工业		
样品提交及退还要求		投标样品于 开标当天 现场提交, 提交地点: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 1003 室。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未中标的投标样品 退还事宜, 请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联系(詹女士; 027-87220709)。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 个月内未取回的样品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样品, 逾期未取回的样品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样品, 由采购人自行处置。		

三、项目概述及简介

本项目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全省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警服采购项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服装换装年限规定, 省法院已启动本年度全省法院法官、司法辅助人员、雇员制书记员、法警等相关工作人员换装计划。本项目总预算 2521.56 万元, 共分为 4 个包, 其中冬服(羊绒短大衣)为第 1 包、第 2 包; 白色长袖衬衣为第 3 包; 警服为第 4 包。

四、采购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	----	-------

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关于转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	法司[2002]47 号
2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衬衣技术标准	FYFB/T001/2--20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4/5-2017 《男女西服、大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563-2009 《警服 春秋执勤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35. 1/2 《服装号型男子、女子》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0-2017 《衬衫》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7-2017 《衬衫规格》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63001-2014 《缝纫用涤纶本色纱线》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3637 《不饱和聚酯树脂纽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9290-2012 《纽扣通用技术要求 and 检测方法 不饱和聚酯树脂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GB/T 3916-2013 《纺织品 卷装纱 单根纱线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842-2017 《里子绸》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80002-2016 《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80007. 3 《使用粘合衬服装耐干洗测试方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GB/T 21294-2014 《服装理化性能的检验方法》	
----	---	--

五、技术要求

说明：下表标注有“△”号的条款，为“评标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1、第 1-2 包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评审点△
1	★式样	1.1 男式冬服（羊绒短大衣）上衣见下图： 1.2 女式冬服（羊绒短大衣）上衣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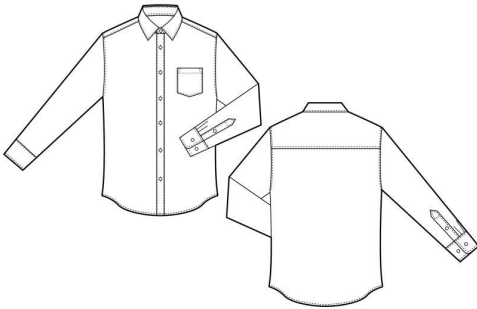
			
2	号型与规格	2.1 号型：男式冬服（羊绒短大衣）按 GB/T 1335.1 规定执行，采用标准中 B 体型，采用 5•4 系列；女式冬服（羊绒短大衣）按 GB/T 1335.2 规定执行，采用标准中 B 体型，采用 5•4 系列。	△
		2.2 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4/5-2017《男女西服、大衣》规定。	△
3	颜色色泽偏差范围	3.1 面料颜色：深藏青色。	△
		3.2 面料成分：50%山羊绒、49%羊毛、1%导电纤维，以上纤维含量允差±5%（纤维含量≤5%，可列出该纤维具体成分，也可用“其他纤维”表示）；纱支：48/2Nm*13/1Nm；密度：235根/10cm*253根/10cm，允差±5%；克重是 480g/m，允差±5g。	
		3.3 面料色差：面料表面颜色与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 4 级，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 GB/T 250-2008 规定。	
4	缝纫线	4.1 冬服（羊绒短大衣）缝纫线为涤纶包芯线，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63001-2014《缝纫用涤纶本色纱线》规定。缝纫线颜色为深藏青色，与面料颜色对比，色差应不低于 3-4 级。	△
		4.2 缝纫线检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GB/T 3916-2013 规定。	

		4.3 色差评定级别符合 GB/T 250-2008 规定。	
		4.4 号型标签缝纫线颜色为白色。	
5	纽扣	5.1.1 男式冬服（羊绒短大衣）门襟纽扣为不饱和聚酯树脂纽扣，颜色为黑色，纽扣数量 4 颗，纽扣外径 25mm、厚度 3.5mm，允差±0.5mm，袖头 3 颗，纽扣外径 18mm、厚度 2.8mm，允差±0.5mm； 5.1.2 女式冬服（羊绒短大衣）门襟纽扣为不饱和聚酯树脂纽扣，颜色为黑色，纽扣数量 3 颗，纽扣外径 25mm、厚度 3.5mm，允差±0.5mm，袖头 2 颗，纽扣外径 18mm、厚度 2.8mm，允差±0.5mm。 5.2 纽扣表面应光洁、无毛刺、无缺损、无残次、无可触及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5.3 纽扣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3637 《不饱和聚酯树脂纽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9290-2012 规定。 5.4 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 GB/T 250-2008 规定。	△
6	里料	6.1 成分：100%铜氨纤维；克重：90g/m²，允差±5g；密度：565×350 根/10cm，允差±5%。 6.2 规格、物理性能、色牢度、干热尺寸变化率等检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842-2017《里子绸》规定。	△
7	敷衬	7.1 垫肩颜色为黑色一体棉芯。 7.2 粘合衬为双点涂层针织衬，检测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4/5-2017《男女西服、大衣》。	△
8	面料外观疵点	各部位外观疵点允许存在程度和使用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4/5-2017 规定。	△
9	里料外观疵点	各部位外观疵点允许存在程度和使用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4/5-2017 规定。	△
10	样品缝制工艺	10.1 针距：各种缝纫针距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4/5-2017 规定。 10.2 锁眼钉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

		2664/5-2017 规定。	
		10.3 缝制工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4/5-2017 规定。	
11	标志标识	11.1 商标：男式、女式冬服（羊绒短大衣）品名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80002-2016《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规定。	△
		11.2 字体排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80002-2016《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规定。	
		11.3 标签规格、标签内容、标签样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80002-2016 规定。	
		11.4 洗涤标签为白色胶带，字迹清晰、规整，不沾色、不退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80002-2016《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规定。	
12	成品内在质量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4/5-2017 规定。	△
		12.2 成品主要部位结合缝纰裂程度≤0.5cm。	
		12.3 成品甲醛含量、pH 值、染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均符合 GB 18401-2010 中 C 类规定。	
13	成品质量检验	13.1 成品检验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4/5-2017 规定。	△
		13.2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的机构，检验报告含成衣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内容）。	
14	生产设备	重点部位、部件使用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4/5-2017 规定。	△

2、第 3 包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审点△
1	颜色	白色长袖衬衣（最高人民法院标准颜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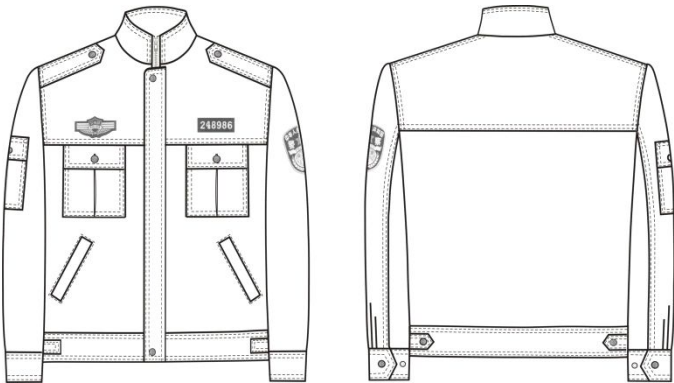
2	★式样	2.1 男长袖衬衣的样式如图。  图 1 2.2 女长袖衬衣的样式如图：  图 2	
3	号型与规格	3.1 号型：男衬衣按 GB/T 1335.1 和 GB/T 2667 标准，身高以 5.0cm 分档、胸围以 2.0cm 分档，身高与胸围搭配成 5•4 号型系列，如：175/96B；女衬衣按 GB/T 1335.2 和 GB-T2667 标准，身高以 5.0cm 分档、胸围以 2.0cm 分档，身高与胸围搭配成 5•4 号型系列。号型标志，如：165/84B； 3.2 规格：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 FYFB/T001/2-2010 规定。	△
4	面料	4.1 成分：80%精梳棉、8%涤纶（允差±3%）、12%再生纤维素纤维（天丝）；含量允差±5%，（纤维含量≤5%，可列出该纤维具体成分，也可用“其他纤维”表示）；密度：630×375 根/10cm，允差±5%；克重：120g/m²，允差±5%。 4.2 面料花型：细斜纹； 4.3 面料纱支：紧密纺 3 股纱 160 支(CPT160^s/3×CPT160^s/3)，允差值±5%； 4.4 面料工艺：液氨整理+成衣免烫。	△

5	颜色色泽 偏差范围	5.1 面料色差应不低于4级,色差评定级别符合 GB/T 250-2008 规定。	△
		5.2 纽扣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纽扣,符合 GB/T 29290-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5.3 纽扣颜色色差评定级别符合 GB/T 250-2008 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 FYFB/T001/2-2010 规定。	
		5.4 缝纫线颜色与面料对比,色差不低于3-4级,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 GB/T 250-2008 规定。	
		5.5 粘合衬颜色为半漂白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 FYFB/T001/2-2010 材料标样。	
6	裁剪	裁片下料方向(经纬纱向)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 FYFB/T001/2-2010 规定。	△
7	外观疵点	7.1 成品面料各部位外观疵点允许存在程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 FYFB/T001-2010 规定。	△
		7.2 每个独立部位只允许一处疵点。	
		7.3 轻微色斑(污渍)的轻微程度为 GB/T 250-2008 规定4级。	
		7.4 任何大小的破损、断经、断纬和超过重度外观疵点范围的疵点均不允许在任何裁片使用。	
8	样品缝制工艺	8.1 各种缝纫针距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 FYFB/T001/2-2010 规定。	△
		8.2 缝制工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 FYFB/T001/2-2010 规定。	
		8.3 衬衣采用成衣免烫工艺。	
9	标志标识	9.1 号型标签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 FYFB/T001/2-2010 规定。	△
		9.2 洗涤标签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 FYFB/T001/2-2010 规定。	
10	生产设备	重点部位、部件缝纫设备及成衣免烫设备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 FYFB/T001/2-2010 规定(含成衣免烫设备)。	△

11	样品外观质量	11.1 在包装整叠前,采用成衣免烫设备,成品内外熨烫平服、抽风干燥。外观整洁美观,挺括、无烫光、变色,左右对称。	△
		11.2 无开线、断线、跳线、毛露、线头、污渍。	
		11.3 敷衬、胶条部位无脱胶、起皱。	
		11.4 各部位外观质量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 FYFB/T001/2-2010 规定。	
12	成品内在质量	12.1 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 $\pm 1\%$ 。	△
		12.2 成品主要部位结合缝口纰裂程度 $\leq 0.5\text{cm}$ 。	
		12.3 成品甲醛含量、pH 值、染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均应符合 GB 18401-2010 中 B 类规定。	
13	质量检验	13.1 成品检验项目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 FYFB/T001/2-2010 规定。	△
		13.2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的机构检验报告含成衣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内容)。	

3、第 4 包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审点△
1	★式样	1.1 警察男式春秋执勤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警服 春秋执勤服》规定。	

		1.2 男式春秋执勤服上衣、裤子式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警服 春秋执勤服》规定。 上衣式样如图：  裤子式样如图： 	
2	号型与规格	号型系列符合 GA 250 规定。上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春秋执勤服》5•4 号型系列、裤子按 5•2 号型系列。	△
3	颜色色泽 偏差范围	3.1 面料颜色为藏蓝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春秋执勤服》规定；里料、上衣布袋颜色为藏蓝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春秋执勤服》规定。色牢度以及色差评定应不低于 3-4 级，评定级别应符合 GB/T 250-2008 规定。 3.2 缝纫线、绣花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

		《警服 春秋执勤服》规定。	
		3.3 按扣、拉链、其他材料颜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春秋执勤服》规定。	
4	材料使用	4.1 材料使用：面料、里料在使用前，均应进行预缩处理。	△
		4.2 裁片纱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春秋执勤服》规定。	
5	敷衬	上衣敷衬部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春秋执勤服》规定。	△
6	缝制与锁钉	6.1 缝纫线路顺直，规整，定位准确，结合牢固；线迹整齐，针距均匀，松紧适宜。	△
		6.2 针脚开断线、跳线等各种缝纫针距及线迹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春秋执勤服》规定。	
		6.3 缝头均匀，宽窄一致、明线顺直，距边宽窄一致，各部位缝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春秋执勤服》规定。	
		6.4 锁眼线迹规整，切口整齐，无毛纱，圆头眼眼结不偏歪，锁眼明显部位错位限 0.2cm；扣、眼相错 0.3cm。	
		6.5 各部位锁钉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春秋执勤服》规定。	
7	标志标识	袖口绣花标志、产品名称标志、号型标志、肩章号型标志、产品维护标志、检验章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春秋执勤服》规定。	△
8	成品外观质量	8.1 外观疵点要求：每个独立部位只允许一处疵点。任何大小的破损，断经、断纬均不允许在任何裁片使用。	△
		8.2 线迹规整，松紧适宜，明线距边宽窄一致，不抽皱；领子面里平服，领窝圆顺，领角不反翘；前身胸部挺括，面、里、衬服帖，口袋左右袋高低、前后对称，袋盖服帖不反翘；后身背部平服顺直，贴身不上吊，后领窝不起臃；肩部饱满，肩缝顺直不后甩，肩袷端正，左右对称；绱袖圆顺，吃势均匀，两袖前后、长短一致；裤腰面、里、衬平服，成型挺括、	

		规整，腰口平服顺直无抽皱，带袷位置准确左右对称；臀部定型充分、外形圆顺、对称、丰满；裆缝顺直、熨烫平实；裤腿烫迹线顺直平挺、长短一致、左右对称，无开步；脚口熨烫平实，顺直、平齐，无起吊；刺绣位置准确，图案完整、端正，针脚整齐，针迹疏密均匀，无露底。	
9	成品内在质量	9.1 材料内在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春秋执勤服》表 6 中各执行标准规定。 9.2 成品干洗后尺寸变化率：≥-1.0%。 9.3 敷衬部位无起泡、脱胶，各部位的缝合线路无明显抽皱。 9.4 甲醛含量：成品游离甲醛含量≤200mg/kg。 9.5 成品 pH 值：4.0~7.5。	△
10	质量检验	1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春秋执勤服》规定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10.2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的机构，检验报告含成衣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内容）。	△
11	★部分代购产品	第 4 包 中春秋单裤、夏单裤、冬裤允许代购。代购要求：若投标人需进行代购的，所代购的产品生产厂家必须是公安部警礼服系列品种生产企业型式检验合格名单中的企业，并在文件中载明生产厂家。	
12	★制作要求与布料	第 4 包 春秋执勤服面料执行公安部《警服材料精梳毛涤贡呢》技术标准（试行稿），服装制作所需肩章及警用按扣、拉链、里衬等列入公安部要求范围的用料按照要求向公安部定点生产厂家购买，并计入总报价，其他非指定用料须选用质量及规格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13	样品	13.1 样品外观：根据提供的样品评分。	△
		13.2 缝制工艺：根据提供的样品评分。	△

六、商务要求

说明：下表标注有“△”号的条款，为“评标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序号	商务条款	内容	评审点
----	------	----	-----

			△
1.	交货期	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	△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生产进度计划承诺评分（以图片的形式提供生产甘特图）。	
2.	交付地点	第 1 包-第 4 包由中标人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湖北省法院机关、各地市州中级法院、各县市区基层法院）。	
3.	★质保期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4.	★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4.2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3 各包供货数量为初步统计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制作数量为准。	
		4.4 第 4 包投标人报价严格按照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公通字[2021]4 号）规定的指导价执行。	
		4.5 各包按所投明细产品报总价及单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6 各包投标总报价=单价×数量。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各类材料、运输费、保险费、加工费、检测（检验）费、税金和其他费用等。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款支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厅及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办理国库支付手续。	
		5.2 第 1-3 包按合同约定与全省及各中、基层人民法院分别签订制作合同、支付结算（合同内附中标通知书），第 4 包由中标人与省法院签订合同统一支付结算。	

		5.3 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按湖北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支付,中标人认可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湖北省财政厅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5.4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6.	验收要求	6.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6.2 采购人将随机抽取成品(500件以下抽5件、500件至1000抽8件、1000件以上抽15件),送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冬服(羊绒短大衣)产品检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4/5-2017《男女西服、大衣》规定,白色长袖衬衣产品检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 FYFB/T001-2010 规定;春秋执勤服检验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春秋执勤服》规定。如以上抽检产品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投标承诺	投标人提供承诺: 1. 投标人承诺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不出具虚假资料; 2. 严格履行招投标规定,不无故弃标。	
8.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
9.	售后服务响应	服务承诺:如产品超出质保期出现破损、脱线、脱色、染色、缩水等情况,作出服务承诺措施(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湖北省地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返修、调换、更换等)。	△
11.	承诺量体方案	11.1 第1-3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统一安排,负责完成全省法院干警量体工作,提供具体量体实施方案,量体时间包含在交货期内。	△
		11.2 提供完整号型样衣套号试穿,并将量体数据全部提供给	

		采购人存档。	
		11.3 上门量体、配送及售后服务工作应遵守法院工作要求及其他安全相关规定。	
12.	★保密要求	投标人承诺在招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投标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漏,包括:采购人所有单位建制、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生产数量和采购人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提供保密承诺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考格式附件2)。	
13.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14.	其他要求	14.1 投标人提供生产质量控制全过程方案。	△
		★14.2 (1) 投标人可选择一包或者多包投标。(2) 第 1、2、3、4 包兼投不兼中,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项目包。(3) 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评分排名第一的情况,则自愿只保留中标金额较大的一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自动放弃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提供中标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考格式附件 1)。	
		14.3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交货验收、量体服务等总体性评价。	△
15.	★样品要求	15.1 所投样品应采用装箱封装,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包号、样品名称。同一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各包样品应单独装箱封包单提交,不得混包装箱。	
		15.2 提交的样品不得带有任何有关投标人名称或生产厂商名称的标记标识。	
		15.3 现场提交样品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需出具本公司授权证书	

附件 1:

《承诺函》参考格式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单位全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的（包号）进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资料及投标样品。我公司保证不会出现虚假材料，一切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另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中“★13.2（1）投标人可选择一包或者多包投标。（2）第 1、2、3、4 包兼投不兼中，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项目包。（3）如果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评分排名第一的情况，则自愿只保留中标金额较大一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自动放弃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规则，我公司郑重承诺：

如我公司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出现在了多个包评分排名第一的情况，自愿只保留中标金额较大一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自动放弃其他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2:

《保密承诺函》参考格式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单位全称）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的（包号）进行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1、在招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

2、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漏，包括：采购人所有单位建制、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生产数量和采购人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我公司承诺如违约泄露本次采购项目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即满足“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二、资格审查程序

1. 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 2.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2.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资格审查结果

- 3.1 资格审查小组应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报告。
- 3.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	------

1	1.1 法人、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仅限中国公民）；
	1.2 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1.3 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4 应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5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应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应提供“未与有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3	应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4	应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5	应提供满足“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6	应提供满足“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以书面的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2.3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2. 商务评分”和“3. 技术评分”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评分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审。

4. 报价评审

4.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评分标准中“4. 报价评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5. 计分办法及复核

5.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

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6.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7.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应予废标的情形

8.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9. 停止评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2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
1.5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1.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和加盖公章的；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5.3 条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其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的；
1.9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审核的除外）；
1.10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可根据项目实际选择是否保留）；
1.11	不满足招标文件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或合同分包相关规定的（可根据项目实际选择是否保留）；
1.12	未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未明确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1.1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14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5	未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分对照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评分对照表》的；
1.16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第二章 27.1 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
1.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 商务评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1	交货期	4	根据投标文件中生产进度甘特图进行评分。35<交货期≤39 天，得 1 分；30<交货期≤35 天，得 2 分；25<交货期≤30 天，得 4 分；其他不得分（以图片的形式提供生产甘特图）。	商务要求 1
2	企业综合实力	4	投标人提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应含所投产品对应类别，代购产品除外）。	商务要求 8
3	售后服务承诺	3	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提供服务承诺措施。含：产品超出 3 年质保期出现破损、脱线、脱色、染色、缩水等情况的具体处理方法。提供服务承诺措施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要求 9
		2	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遇到 1. 产品出现抽检不合格问题；2. 量体套号不合体问题。承诺 4 小时内提供电话协调解决方案的得 1 分，承诺 24 小时内现场处理的得 1 分，承诺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调换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3	投标人提供湖北省地州市、县市区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承诺函加盖公章复印件为准）。	商务要求 10
5	承诺量体方案	3	投标人按要求完成全省法院系统干警量体套号工作：提供完整号型样衣套号试穿，得 1 分；承诺将量体数据全部提供给甲方存档，得 1 分；在具体量体方案中，承诺安排不少于二组（每组不少于 2 人）的专业量体	商务要求 11

			人员同时实施量体工作的得 1 分。有一项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6	质量控制	3	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控制全过程措施的管理方案，包含 3 项内容：1. 生产前准备 2. 生产中控制 3. 生产后监督三个方面内容。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商务要求 14.1
7	类似业绩	4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商务要求 13
8	用户评价	4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交货验收、量体服务等总体性服务评价。提供的用户评价报告为优秀或合格的得 1 分，良好或一般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累计最多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要求 14.3

3. 技术评分（40 分）

第 1-2 包技术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1	号型	1	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1. 男式冬服（羊绒短大衣）：按 GB/T 1335.1 规定执行，采用标准中 B 体型，采用 5•4 系列，男式 175/96A；2. 女式冬服（羊绒短大衣）：按 GB/T 1335.2 规定执行，选用其中的 B 体，采用 5•4 系列，女式 165/88A。符合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服务要求 2.1
2	规格	3	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男式冬服（羊绒短大衣）、女式冬服（羊绒短大衣）规格、极限偏差均符合要求得 3 分，轻微缺陷得 2 分，重缺陷得 1 分，严重缺陷不	技术、服务要求 2.2

			得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颜色色泽 偏差范围	1	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1. 面料表面颜色色差不低于 4 级，色差评定级别符合 GB/T 250-2008 规定；2. 里料颜色色差不低于 3-4 级，色差评定级别符合 GB/T 250-2008 规定。符合一项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 服务 要求 3
4	缝纫线和 里料	1	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缝纫线、里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符合得 1 分，允许得 0.5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 服务 要求 4 和 6
5	敷衬	2	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敷衬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一等品及以上得 2 分，二等品得 1 分，三等品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 服务 要求 7
6	标志标识	1	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标志标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合格得 1 分，允许得 0.5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 服务 要求 11
7	纽扣	1	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1. 门襟和袖头纽扣均为黑色不饱和聚酯树脂纽扣；纽扣表面应光洁、无毛刺、无缺损、无残次、无可触及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2. 纽扣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290-2012 规定。符合得 1 分，有一处瑕疵得 0.5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 服务 要求 5
8	面料外观 疵点	4	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面料为一等品及以上得 4 分，合格品得 2 分，其他得 1 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 服务 要求 8

9	里料外观 疵点	4	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里料为一等品及以上得 4 分，合格品得 2 分，其他得 1 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 服务 要求 9
10	成品内在 质量	4	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1. 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 $\pm 1.5\%$ ；干洗后的尺寸变化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使用粘合衬服装耐干洗测试方法》FZ/T80007.3 规定；2. 成品主要部位结合缝纰裂程度 $\leq 0.5\text{cm}$ ；3. 成品甲醛含量、pH 值、染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均应符合 GB 18401-2010 中 C 类规定；4. 其他理化性能项目按照 GB/T 21294-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服装理化性能的检验方法》规定测试，其中耐干洗、耐皂洗、耐汗渍、耐水色牢度仲裁试验选择单纤维贴衬。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 服务 要求 12
11	成品质量 检验	1	提供所投产品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为一等品及以上得 1 分，合格品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的机构的检测报告）。	技术、 服务 要求 13
12	生产设备	8	设备清单 1：1. 服装 CAD 排版设计系 2. 自动吊挂系统 3. 立体整烫机 4. 全自动裁床，以上设备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设备清单 2：1. 上袖机 2. 粘合机 3. 预缩机 4. 珠边机 5. 开袋机 6. 撬驳头机 7. 电脑平缝机 8. 平缝机，以上设备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附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 服务 要求 14
13	样品缝制 工艺	9	1. 各部位缝制平服、熨烫平服，整洁，无烫光无变色，后背平服、不起吊，衣片缝合松紧适宜，线迹顺直，纱线无绽出、无跳线、无开线、无毛露，钉扣牢固，纽扣无脱落；2. 线路顺直，整齐牢固，针迹均匀，针	技术、 服务 要求 10

			距密度应符合 GB/T 2664-2017 规定,上下线松紧适宜,无跳线、无断线、无针眼; 3. 对称部位基本一致, 外观整洁, 无线头纱毛; 4. 绱袖圆顺, 吃势均匀, 两袖前后一致; 5. 领子平服, 领子、驳头面、衬松紧适宜, 表面平挺, 领尖、领嘴、驳头左右一致, 尖圆对比互差$<0.3\text{cm}$, 领豁口左右一致, 领窝平服、不起皱, 绱领(领尖缝对比)偏斜$<0.5\text{cm}$; 6. 肩缝顺直、平服, 后省位左右一致, 两肩宽窄一致, 互差$<0.5\text{cm}$; 7. 胸部挺括, 左右一致, 腰部平服, 袋位高低互差$<0.3\text{cm}$, 袋盖长短、宽窄一致, 互差$<0.3\text{cm}$; 8. 门襟、里襟顺直、平服, 门襟长于里襟; 扣眼眼位距离偏差$<0.4\text{cm}$, 扣眼无歪斜; 9. 各部位 30cm 内不应有连续跳针或一处以上单跳针。以上 9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1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男式冬服(羊绒大衣)样服得 0.5 分, 提供女式冬服(羊绒大衣)样服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第 3 包技术、服务评议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1	号型	2	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 1. 男式衬衣: 按 GB/T 1335.1 和 GB/T 2667 规定执行, 身高以 5.0cm 分档、胸围以 2.0cm 分档, 身高与胸围搭配成 5•4 号型系列, 选用 175/96B 为标准样服; 2. 女式衬衣: 按 GB/T 1335.2 和 GB/T 2667 标准, 身高以 5.0cm 分档、胸围以 2.0cm 分档, 身高与胸围搭配成 5•4 号型系列, 选用 165/84B 为标准样服。满足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不提供或提供尺码错误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服务要求 3.1
2	规格	2	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 男式衬衣、女式衬衣各部位规	技术、

			格尺寸、档差、极限偏差均符合要求得 2 分，轻微缺陷得 1 分，重缺陷得 0.5 分，严重缺陷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要求 3.2
3	面料	2	合格得 2 分，允许得 1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服务要求 4
4	颜色色泽偏差范围	4	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1. 面料：衬衣面料颜色为白色，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 FYFB/T001/2-2010 材料标样对比，色差应不低于 4 级，各部位表面颜色一致，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 GB/T 250-2008 规定；非表面部位与表面部位颜色色差对比不低于 4 级，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 GB/T 250-2008 规定；2. 纽扣：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纽扣，应符合 QB/T 3637 和 GB/T29290-2012 规定。纽扣颜色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 GB/T 250-2008 规定，与标样相比应不低于 3-4 级，每粒颜色一致。3. 缝纫线：颜色与面料对比，色差应不低于 3-4 级，色差评定级别应符合 GB/T 250-2008 规定；4. 粘合衬：颜色为半漂白色，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 FYFB/T001/2-2010 材料标样。一项符合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服务要求 1 和 5
5	裁剪	2	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裁片下料方向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 FYFB/T001/2-2010 规定。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服务要求 6
6	外观疵点	3	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每个独立部位只允许一处疵点，在正常标准光照条件下，相距 1.5m 观察，不明显的可不作为疵点；轻微色斑（污渍）的轻微程度为 GB/T 250-2008 规定 4 级；任何大小的破损、断经、断纬和	技术、服务要求 7

			超过重度外观疵点范围的疵点均不允许在任何裁片使用。符合得 3 分，允许得 2 分，其他情形得 1 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标志标识	1	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合格得 1 分，允许得 0.5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服务要求 9
8	生产设备	8	设备清单 1：1. 全自动裁床 2. 成衣免烫设备 3. 自动吊挂系统 4. 电脑差动自动切线平缝机，以上设备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设备清单 2：1. 门襟双针机 2. 五线环缝机 3. 电脑平缝机 4. 翻领尖机 5. 领尖定型机 6. 肩缝过肩定型机 7. 袖窿定型机 8. 腰袖缝定型机，以上设备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附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技术、服务要求 10
9	成品内在质量	3	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1. 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 $\pm 1.0\%$ ；2. 成品主要部位缝口纰裂程度 $\leq 0.5\text{cm}$ ；3. 成品甲醛含量、pH 值、染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均应符合 GB 18401-2010 中 B 类规定。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服务要求 12
10	质量检验	3	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所投产品检验报告为一等品及以上得 3 分，合格品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服务要求 13
11	样品缝制工艺	6	1. 线路顺直，首尾回针，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上下线松紧适宜；2. 锁眼纱线无绽出，无跳线、无开线、无毛露，钉扣采用树脂纽扣缝制，钉扣牢固，纽扣无脱落，扣面图案端正；3. 领子止口顺直，不反吐，领尖长短一致，绱领子平服，压领线宽窄一致，无接线、无跳线，领尖无毛露；4. 口袋无歪斜，平服，缉	技术、服务要求 8

			线无明显宽窄，左右口袋高低均匀；5. 绱袖圆顺，吃势均匀、对称，省道顺直，尖部无起兜，前后一致，肩、袖窿、袖缝、侧缝、合缝均匀，倒向一致，底边宽窄一致，顺直，无倒翘；6. 成衣采用成衣免烫工艺。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样品外观质量	4	1. 标志：端正，无明显歪斜，钉标志线与标志底色适宜；2. 成品外观：整洁美观，挺括、无烫光、无变色，左右对称，无开线、无断线、无跳线、无毛露、无线头、无污渍；敷衬、胶条部位无脱胶、无起皱；3. 各部位外观质量：4. 领面平服、领面松紧适宜，不翻翘、不起泡、不渗胶，领型左右一致，折叠端正、平挺，男式衬衣胸袋位置高低准确，平服，纱向顺直；5. 袖子吃势均匀、圆顺、长短一致，袖头平整、无歪斜，左右圆头对称，袖开衩长短一致，底边宽窄一致、平展、无斜绉。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服务要求 11

第 4 包技术、服务评议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1	号型与规格	2	投标人提供男式春秋执勤服检验报告。每个子项检测结果“合格”得 2 分，“允许”得 1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服务要求 2
2	标志标识	2		技术、服务要求 7
3	颜色色泽	4	投标人提供男式春秋执勤服检验报告。每个子项检测	技

	偏差范围		结果“合格”得4分，“允许”得2分，其他情形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CMA和CNAS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术、服务要求3
4	材料使用	4		技术、服务要求4
5	敷衬	4		技术、服务要求5
6	缝制与锁钉	4		技术、服务要求6
7	成品外观质量	4		技术、服务要求8
8	成品内在质量	4		技术、服务要求9
9	质量检验	3	投标人提供男式春秋执勤服检验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男式 春秋执勤服》规定，所投产品检验报告为一等品及以上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CMA和CNAS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服务要求10
10	样品外观	3	所投样品评分：1. 每个独立部位只允许一处疵点，任何大小的破损，断经、断纬均不允许在任何裁片使用；2. 各部位均不准毛露；3. 表面明显部位不允许有污迹（油污、色污、粘胶、浆糊等）、水斑。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CMA和CNAS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服务要求13.1

11	样品缝制工艺	6	所投样品评分：1. 除钉扣、裤省缝部位外，各部位不允许有 0.4cm 以上线头；面料平整无褶皱，袖里无死褶，裕量充分；2. 胸部挺括，面、里、衬服帖，后背部平服顺直，贴身上不吊，后领窝不起臃，肩部饱满，肩缝顺直不后甩，肩袷端正左右对称，绱袖圆顺，吃势均匀；3. 两袖前后、长短一致，裤腰面、衬、里平服，成型挺括，腰口平服顺直无抽皱，带袷位置准确左右对称，臀部定型充分、外形圆顺对称丰满，裆缝顺直熨烫平实；4. 裤腿烫迹线顺直平挺、长短一致左右对称，无开步，脚口熨烫平实顺直平齐，无起吊；5. 刺绣标志位置准确图案完整端正，针脚整齐针迹疏密均匀，无露底；6. 锁眼线迹规整，切口整齐，无毛纱，圆头眼眼结不偏歪。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人提供具有国家 CMA 和 CNAS 检验资质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服务要求 13.2
----	--------	---	---	-----------------

4. 报价评分（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价格评审	30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春秋执勤服采购合同

甲方：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

甲方需购置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春秋执勤服，经招标确定乙方为供应方。为此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针对湖北省全省法院2023年服装采购项目，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双方约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甲方所需的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春秋执勤服，并按甲方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乙方应保证合同所需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原材料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确保质量合格；春秋执勤服原材料须由公安部确定的警服面料目录生产企业供货，确保警服质量合格。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春秋执勤服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 and 售后服务。警服须严格遵守《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

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并按时交付货款，合同总价含包装、运输、检测以及调换等费用。

	品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按实际交 货数量结 算
2						
3						
4						
	合计(大写)					

注明：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面料采用（）企业生产面料制作。

1、包装要求

包装要求：**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664/5-2017《男女西服、大衣》、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FYFB/T001-2010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及甲方要求包装；**春秋执勤服**按照公安部“99”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及甲方要求包装。

以**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春秋执勤服**产品具体着装单位为整体计数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得与其他二级单位间混装。甲方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包装须达到如下标准：

1.1 对着装单位产品要在明显位置标明品名、着装单位、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1.2 每个包装箱里必须存放1份装箱单，包装箱外两侧要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装箱单清样要清晰、完整。

1.3 交货时，乙方须提供所有货物装箱汇总单即装箱配送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汇总单位应该注明各箱号对应的收货单位、品种、数量（男、女式、号型、数量、总数、箱数等）；明细单应该注明收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式、女式数量、总数、箱数等）、人员姓名、性别、号型等。

1.4 对于甲方没有明确提出包装要求的**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春秋执勤服**产品，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行业包装标准及公安部印发的《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1.5 每套、件服装的小包装里面必须存放一张有关产品的《保养洗涤常识及售后服务卡》，该卡内容由甲方提供，乙方印制。

2、运输方式：

2.1 乙方需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所生产的品种，根据甲方要求，全部按单位分别送到指定的地点。

2.2 乙方需在合同签定后10天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生产流程安排及供货计划。如果由于乙方没有递交生产、供货计划或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日期到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安排**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春秋执勤服**运输保险和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须承担运保费和装卸费及负责装卸、清点、核对到货数据、配合办理入库手续等项工作。否则，甲方拒绝收货。乙方必须使用甲方统一印制的四联送货单，经送、收货双方经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方可有效，否则，甲方拒绝结算。

2.4 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委派专人押送**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春秋执勤服**的，经甲方同意，可以通过汽车、航空、铁路等快运方式送达甲方，并需要事先告知甲方相关事宜(到货时间、方式、单位、品种、数量箱数等)。

3、送货地点：

货物直送各市、州、县法院以及法警总队大队。详见甲方《生产通知单》和全省通讯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4、交货时间及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40日历日天内，乙方必须按时完成**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春秋执勤服**交收工作。在送货前7天内应与甲方和收货单位联系，按甲方确认的送货时间及方式组织送货。

4.2 品种单价已含运输费用。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664/5-2017《男女西服、大衣》、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FYFB/T001-2010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及甲方要求包装；**春秋执勤服**按照按公安部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等相关警服产品的技术标准文件和甲方明确的技术规格及工艺标准等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另有要求的，按甲方标准执行。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1、**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664/5-2017《男女西服、大衣》、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FYFB/T001-2010技术标准文件和甲方明确的技术规格及工艺标准等要求严格执行；**春秋执勤服**按照公安部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以及《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等相关警服产品的技术标准文件和甲方明确的技术规格及工艺标准等要求严格执行。

2、乙方必须是在甲方通过公开评审确定的服装面料企业采购原材料，其它未指定的辅料、拉链、纽扣等采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原材料采购回后必须经检测合格后方能安排生产。

3、产品生产过程中检测、验收和到货后检测、验收的具体方式、方法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抽样数量均为10个单位。产品(含包装)的检测规则、抽样与组批规则和判定规则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全部检测费用由合同乙方承担。

4、验收结果及处理

4.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质量和原材料不符合标书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须在5—10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物资的货款。

4.2产品检测结果如不合格，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

4.3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运；

4.4到货后产品经检测结果如不合格，或在生产前、中、后期，接到甲方提出的任何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质疑和异议乙方须在3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妥善处理。如不(无)答复视为认可。甲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封存、退货或部分退货并拒绝结算。

5、乙方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须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批次到货日期服务期内的权威质检部门(省级以上)对主要原材料(面料、辅料、服饰等)的采购供货合同正本和主要原材料**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春秋执勤服**质量检测的合格报告，以及面料厂的送货单和本厂仓库的入库单(复印件)。如未提供以上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拒绝结算。

6、交收验收中，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

四、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将合同金额2%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账户，在产品交付使用12个月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甲方退回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在货物经质检确认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按验收的数量和单价，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送货汇总清单，甲方一次性支付100%的货款。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664/5-2017《男女西服、大衣》、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FYFB/T001-2010、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男式 春秋执勤服》规定及甲方明确的有关技术标准等规定执行，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在一个着装期限内，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

3、交货后，乙方应与甲方联系在适当的时期内，须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

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调换；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补齐。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汇总统计报甲方。

4、**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春秋执勤服**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一个着装期限内，对各基层着装单位个人要求调换服装号型或其它相关问题的，乙方应给予热情接待并帮助解决问题。

5、乙方有责任、有义务对相关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警用标志、服饰等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发现问题应及时与甲方、面料中标供应商和相关辅料、服饰目录生产企业协商妥善解决，以明确责任，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服务标准年限：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7、产品质量保证承诺：我方保证提供的服装是最近生产的，未经使用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的原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的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664/5-2017《男女西服、大衣》/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服行业标准FYFB/T001-2010/公安部最新版本的相关文件技术要求执行。**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春秋执勤服**除甲方指定的材料以外的产品所有材料均因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采购，保证服装在经过正常使用和常规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效果。

8、质量保证期内，产品所有零部件均可以满足采购人使用，如出现首次着装穿着不合体等问题，我公司无条件免费负责返修、调换；如发现警服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我公司无条件免费负责返修、调换、退货；如因穿着使用而发生的服装材料损坏、缝制区域损坏，我公司均无条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其中所使用到的所有备件我公司均免费提供给采购人使用。

9、质量保证期外所有产品均可享受终身维修、保养服务，即使已经不在质保期内，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保养通知后我公司承诺立即响应采购人要求，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服务，期间我公司只收取成本费用；质保期外12个月内，如发现未经穿着的服装存在瑕疵，在确保服装储存场合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保证服装产品全新的前提下，我公司仍给予调换服务，积极响应采购人要求，保证48小时内送达到采购人手中，期间我公司只收取包装与运费。

六、 监督

1、为维护甲方利益，确保**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春秋执勤服**产品的质量和合同期限交货。根据甲方有关**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春秋执勤服**产品生产制作的技术要求、交货周期等规定，在合同生产制作期间，甲方将视情况，派出驻厂代表或质量监督小组，监督、抽检产品的质量和督促生产进度等。

1.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生产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春秋执勤服的有关数据交给乙方。乙方应将冬服（羊绒短大衣）/白色长袖衬衣/春秋执勤服生产计划流程、生产周期交货单位、品种、数量、时间及运送方式等电传于甲方确认。

1.2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未收到生产计划告知函，甲方将向乙方提出质疑，甲方经调查，确认乙方无理由推迟生产，认为乙方有可能不能按期完成合同计划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省政府采购办按招标程序重新确定供应商。

七、违约责任

1、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1)乙方转包生产的；

(2)乙方交货后，同一批次品种经两次抽检不合格的；

(3)因乙方原因，迟交货物达十日(含十日)以上的；

(4)乙方在中标及交货后，以任何形式用于非法官服、警服生产对外进行商业宣传的。

2、因乙方原因，迟交货物在10日以内的，乙方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货款总额扣除。违约金计算方法：合同货款总款 $\times 0.5\%$ $\times$ 天数。超出10天以上的，甲方将视情况按合同总额 $\times 1\%$ $\times$ 天数计算。

3、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迟交货处理。

4、因乙方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的损坏、灭失的，乙方应于3-5日内无条件更换、补齐。

5、乙方提前交货的，须与甲方商定交货计划，甲方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6、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

八、保密条款

1、乙方有责任在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漏，包括：甲方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单、人员实力、法官服/警服品种的相关资料和甲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

2、乙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坚决做到：

2.1中标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责任制。

2.2所需电脑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不准将保存有法官服/警服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通过专线、代理服务器或拨号入网等方式连入局域网、国际互联网或其它网络。

2.3不得将保存有从国际互联网或其他网络下载数据资料的软盘、光盘、活动硬盘、硬盘等存储设备连入保存法官服/警服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

2.4不得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法官服/警服产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国际互联网或其它网络。

3、乙方须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途中物资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甲方指出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的要求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等交给甲方或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

5、对于任何理由造成的泄密情况和影响及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湖北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公章）：

二〇 年 月

目 录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的内容，编制的详细目录应能链接到文件对应章节内容，且具有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导航窗格”后能看到各章节。）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一、资格审查对照表.....页码

 二、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的材料.....页码

 2.1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页码

 2.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页码

 2.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页码

 2.5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应
 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页码

 三、未与有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一、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页码

 二、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页码

 三、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页码

 四、商务评分对照表.....页码

 五、技术评分对照表.....页码

 六、投标书.....页码

 七、开标一览表.....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审查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序号	审查内容		
1			
2			
3			
...			

说明：1、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资格审查”中“三、资格审查标准”逐项在“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应对响应内容的页码（多页的，起码和止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栏中。未提供准确页码或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二、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的材料

2.1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按投标人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可不再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2.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和自身实际自行编写）

2.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可不再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满的除外）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2.5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应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自行编写 <若有，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无，可提供“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三、未与有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它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项目除外）；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五、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可不再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的资料

(若有,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

6.1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 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甲公司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方) 为联合体主体, 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甲方)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

(乙方) 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

……

4. 若中标, 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若未中标, 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 若中标, 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 _____ 份; 副本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 _____ 份。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签订日期:

6.2 分包意向协议书

(拟中标后合同分包的应提供, 未分包的不用提供)

(甲公司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甲方就 (项目名称) 与其它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 其它各方同意甲方代理投标事宜。

2. 其它各方合同金额及负责的工作:

乙方承担的分包合同金额为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

3. 各方责任和义务:

(1) 其它方按甲方的要求, 负责提供分包负责工作量的相关资料; (包括资质、报价、技术文件等资料);

(2) 甲方负责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除其它方应提供的资料外的所有资料, 并组织、汇编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甲方未经其它方同意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其它方所提供的报价;

(3) 若中标, 其它方应各自承担全部分包内容的工作量, 并对所承担工作的质量、工期向甲方负责; 甲方不得将其它方各自负责的工作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另外的供应商。

4. 若中标, 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负责, 同时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若未中标, 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 若中标, 自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_____ 份, 甲方与其它方各执 _____ 份; 副本一式 _____ 份, 甲方与其它方各执 _____ 份。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签订日期: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可选择提供，专门面向或部分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承担预留份额的应选择提供）

6.3-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或虚假声明；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6.3-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或虚假声明；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6.3-3: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或虚假声明；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3、应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

投标人（公章）：

日期：

6.3-4: 节能环保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或虚假声明；

2、应提供节能环保产品在“品目清单”中的相关产品截图（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6.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可选择提供，专门面向或部分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承担预留份额的应选择提供）

6.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或虚假声明；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6.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并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或虚假声明；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0/art_235af1ade45c4865957adeed23f9d949.html）。投标人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线自测，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上均有小程序链接。

（2）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依据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

（3）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4）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若有，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写）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若有，根据项目实际自行编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序号	审查内容		
1.1			
1.2			
1.3			
1.4			
1.5			
...			

说明：1、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中“1.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在“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未进行详细响应说明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应对应响应的证明文件页码（多页的起码和止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栏中。未提供准确页码或页码与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二、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序号	商务条款	具体要求			
1		1.1	1.1		
		1.2	1.2		
		1.3	1.3		
					
2		2.1	2.1		
		2.2	2.2		
		2.3	2.3		
					
3		3.1	3.1		
		3.2	3.2		
		3.3	3.3		
					
...					

说明：1、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五、商务要求”条款逐项在“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是否偏离，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应对应响应内容的页码（多页的，起码和止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栏中。未提供准确页码或页码与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1		1.1	1.1		
		1.2	1.2		
					
2		2.1	2.1		
		2.2	2.2		
		2.3	2.3		
					
3		3.1	3.1		
		3.2	3.2		
		3.3	3.3		
					
...					

说明：1、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条款逐项在“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是否偏离，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应对应响应内容的页码（多页的，起码和止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栏中。未提供准确页码或页码与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 商务评分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2.2						
2.3						
2.4						
2.5						
2.6						
...						

说明：1、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中“2. 商务评分”的评分标准逐项在“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是否偏离，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应对应响应内容的页码（多页的，起码和止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栏中。未提供准确页码或页码与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五、 技术评分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3.2						
3.3						
3.4						
3.5						
3.6						
...						

说明：1、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中“3. 技术评分”的评分标准逐项在“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是否偏离，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应对响应内容的页码（多页的，起码和止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栏中。未提供准确页码或页码与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六、 投标书

依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全称）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PDF格式）；
2. 投标数据文件（PDF格式）。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详见“投标数据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含明细）总报价 ；
-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详见投标数据文件（PDF 格式）“投标（报价）一览表”

（可不再提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八、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制造厂家（全 称）	产地及国家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1、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2、制造厂家：货物填写生产该货物的厂家名称、服务填写承接该服务供应商名称、工程填写承建该工程供应商名称。

3、确无品牌规格型号的，可用“/”填写替代。

4、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清晰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清晰影印件)
-----------------------	-----------------------

十一、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的工作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十二、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十三、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十四、节能、环保、创新产品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

(不含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按实际投标情况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节能/环保/ 创新产品	制造厂家 (全称)
1								
2								
3								
...		...	...	...	...	...	...	
合 计								
占投标金额比例 (%)								

- 说明: 1、在“节能/环保/创新产品”栏中注明对应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创新”一种或多种类型。
- 2、节能产品的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产品(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截图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保产品的应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产品(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截图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创新产品的应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有效期内且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
- 3、未按要求填写此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十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应提供的材料

（按投标人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15.1 联合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格式详见资格证明文件 6.1）

15.2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中标后分包）

（格式详见资格证明文件 6.2）

1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资格证明文件 6.3）

1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适用于监狱企业）

（格式详见资格证明文件 6.4）

1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格式详见资格证明文件 6.5）

十六、投标货物（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自行编写）

十七、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根据项目实际自行编写）